

違反本自治條例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:新臺幣(元)	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:新臺幣(元)
1	未經衛工處核准而將設施穿越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。	第四條、第二十二條	處罰鍰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七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罰鍰七萬元至八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處罰鍰八萬元至九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5. 第五次（含以上）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
2	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之污水或廢水水質未經衛工處檢驗，或經檢驗不合格未依限期改善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。	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	處罰鍰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罰鍰三千元至六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千元至九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（含以上）處罰鍰九千元至一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
3	污水下水道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公告標準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	處罰鍰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用戶： 處罰鍰三千元至四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2. 事業用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六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(2) 第二次處罰鍰七千元至八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(3) 第三次（含以上）處罰鍰九千元至一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

4	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者。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。	處罰鍰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罰鍰三千元至五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千元至八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（含以上）處罰鍰九千元至一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
5	污水下水道用戶將未經過濾、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排入污水下水道者。	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	處罰鍰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罰鍰三千元至五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千元至八千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（含以上）處罰鍰九千元至一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